

委托会计代理合同

甲方（委托方）：唐河县民政局

地址：唐河县新汽车站红绿灯南 100 米路东

乙方（受托执业机构）：唐河县正大会计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唐河县文峰南路税务二分局向南 200 米路西

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唐河县民办及公办养老机构会计记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税法》和财政部《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经平等、友好协商，双方就代理记账相关事宜签订协议如下：

1. 自 2026 年元月 1 日起，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先期对乡镇公办敬老院代理相关会计核算业务，建立专账，专人管理。严格遵照县民政局的要求，管理好各项财政资金，认真做好财务收支往来核算，真实反映财务状况，每月 5 日前上报民政局上月各类财务报表，使民政主管部门及时掌握各养老机构真实经营情况。待公立敬老院上述财务管理模式取得成熟经验后，2026 年 4 月 1 日起，对全县凡是享受财政补贴的各类养老机构全部推广上述财务管理办法，

2. 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委托会计代理协议期限三年，委托协议代理期间任何享受财政补贴的养老机构不得随意中止协议，对新成立的享受财政补贴的养老机构一并执行本协议，纳入乙方公司核算管理。乙方对甲方负责，监管资金使用规范有效，合理合规，

当好助手，做好参谋；

3. 乙方必须与相关享受财政补贴的养老机构签订会计代理协议书，明确双方责任义务。每年代理费依据各养老机构的收入数，按资金总额度的 1.2%收取。代理费用由唐河县民政局、各相关养老机构各承担一半，每年 12 月将本年度应支付代理费转至乙方账户；

4、(1) 对各养老机构收取的社会人员收支部分，本着自愿和会计代理中心沟通结合；

5. 如有其他委托事项，需与上述养老机构协商另行约定。

第一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由甲方委托乙方成立乡镇养老机构财务会计代理中心，在唐河县国库支付中心报账，款直达经销商，指派专人负责此项工作，收入支出签字把关。并和各养老机构会计代理中心签订合同，保证资金安全、账务管理规范。

2、由各乡镇民政所设立一名报账员，负责乡镇敬老院收入支出报账工作，收集收支凭证，经办人签字，报账员签字，敬老院院长签字，民政局分管领导签字。报账员每月 1-10 日到养老机构会计代理中心报账。次月 5 日前，乙方须按时向县民政局及时报送财务报表及银行流水等相关财务手续，以便县民政局及时了解敬老院财务状况。

3、乡镇敬老院由专人负责每天物资使用的出入库记录、清单收集、发票开具工作，并按时提供给民政所报账员，且保证报

账真实、及时、准确、安全、规范。

4、对乙方退回的要求按照统一会计制度规定进行更正、补充的原始凭证，应当及时予以更正、补充。

5、按本协议规定及时足额支付代理记账费用。

第二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专账、专人，制定会审单，对支出签字进行规范。设立总会计师1名，负责审核把关。资金会计一名，管理资金的收支。代账会计3名，负责各敬老院账务核算。

2、建立各乡镇敬老院专账，负责核算敬老院收支情况、账务处理、凭证整理装订及账表出具装订。

3、财务会计代理中心负责定期培训财务基础知识，讲解敬老院收支票据取得和整理，支出的合理性及所有报账要求。

4、按照相关规定要求为相关养老机构代理记账，保证账务处理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合法性。代理期间如有错报、漏报等差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条 乙方和代理人员会计档案保管要求

1、严格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及时对会计档案进行科学分类，装订整齐，摆放有序，便于查找。

2、严格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提供查询、借出、复印和抄录服务、做到无遗失、无遗漏、无损坏，每一个年度结转后，移交各养老机构自行保管。

3、严守会计档案机密，确保会计档案安全。

第四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不因人事变更等原因无故终止。确需终止时，必须由双方共同协商决定，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代表签字: 谢致瑜 余新强

日期: 2026 年 3 月 10 日



代表签字: 王明峰

日期: 2026 年 3 月 10 日